



20250409WL10004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与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2025-04-11

甘肃省人民政府机动车保险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
合同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104620001000001

征集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合同名称：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5570

甲方：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6852.35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伍拾贰元叁角伍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AJ2H62-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无，甘AJ2H62-旧车续保	1	4958.3300	4958.33
2	甘AS5C39-旧车续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无，甘AS5C39-旧车续保	1	1894.0200	1894.02
合计		(大写)：陆仟捌佰伍拾贰元叁角伍分 (小写):¥6852.35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 服务地点：甘肃省省本级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大桥饭店对面原社会主义学院。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无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周蕊

甲方单位名称: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7822671

单位地址: 甘肃省省本级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大桥饭店对面原社会主义学院

2025年04月08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蒋磊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园支行

银行账号: 62001380006050353098

联系电话: 18993176517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70号

2025年04月08日